

中央印製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稱雇主：係指本廠之經營負責人。
- 二、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雇主或代表雇主於工作場所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三、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廠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廠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切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有關規定。
- 三、應遵照規定切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六條 本廠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相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勞工代表所組成，每3個月召開1次，提供勞工參與討論下列事項，並製作紀錄備查。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八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

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保存3年備查。

- 第十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十二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於該處所以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等預防墜落之方式作業。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使用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切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7.5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 第十三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切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四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2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十五條 為防止吊掛物掉落災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防滑舌片缺損，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從事吊掛作業。
- 二、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監視人員應隨時監看現場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第十六條 為防止堆高機撞擊、墜(滾)落、倒(崩)塌、翻覆、感電等災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駕駛者發動前應確認週遭環境安全始能駕駛操作。
- 二、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三、倒車時應使用警示裝置，作業中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車輛迴轉半徑。
-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五、應依製造廠商出廠設定之安全速度及額定荷重操作，且不得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六、作業結束後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應於指定停放區停放。
- 七、勞工不得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 八、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九、操作堆高機時，駕駛者應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 十、車輛移動或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 第十七條** 為防止噪音危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於發生噪音之工作場所，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時，雇主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勞工應予切實佩戴。
- 第十八條** 為防止有機溶劑之危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配合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之監督，按作業方法及順序工作，並實施檢點及檢查。
 - 二、於作業前啟動整體換氣、局部排氣裝置或密閉設備，於工作過程中保持運轉。
 - 三、如於室外作業時，工作人員應保持在上風位置，避免吸入溶劑蒸氣。
 - 四、應按安全資料表所建議之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使用及存放，如容器無危害標示、標示不清、脫落或無安全資料表，應向作業主管反應。
 - 五、操作人員須佩戴呼吸防護具與橡皮手套。
 - 六、作業時須儘量避免與身體接觸，倘不慎接觸，應立即清洗或沖淋。
 - 七、使用後盛裝之容器，須密閉或加蓋，以防止揮發。
 - 八、以有機溶劑擦拭機器後之廢抹布，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依有害廢棄物規定清除處理。
- 第十九條** 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危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配合特定化學作業主管之監督，按作業方法及順序工作，並實施檢點及檢查。
 - 二、於作業前啟動局部排氣裝置或密閉設備，於工作過程中保持運轉。
 - 三、應按安全資料表所建議之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使用及存放，如容器無危害標示、標示不清、脫落或無安全資料表，應向作業主管反應。
 - 四、非作業人員，不可進入作業場所。作業場所內禁止吸菸或飲食，且應於明顯位置加以標示。
 - 五、作業人員須佩戴呼吸防護具、橡皮手套、護目鏡及穿著防護衣。
 - 六、作業時須儘量避免與身體接觸，倘不慎接觸，應立即清洗或沖淋，並送醫急救。
 - 七、容器須密閉或加蓋，缸槽應以蓋板蓋好，各輸液管線旋塞要保持良好功能並妥善旋緊，不得有洩漏或逸出情事。
 - 八、倘因洩漏致有安全顧慮時，應採取防液堤圍堵或特定有效對應措施，並立即按警鈴通知作業人員疏散，進入污染場所，應佩戴相對應之防護裝備。
 - 九、應記載作業概況、日期及期間，如遭受污染，應記錄處理

經過概況及採取之措施，並保存紀錄。

第二十條 為防止粉塵危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配合粉塵作業主管之監督，按作業方法及順序工作，並實施檢點及檢查。
- 二、於作業前啟動局部排氣裝置或密閉設備，於工作過程中保持運轉。
- 三、應按安全資料表所建議之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使用及存放，如容器無危害標示、標示不清、脫落或無安全資料表，應向作業主管反應。
- 四、作業場所內禁止吸菸或飲食，且應於明顯位置加以標示。
- 五、作業人員須佩戴呼吸防護具、橡皮手套、護目鏡及穿著防護衣，如使用輸氣管面罩，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1小時。
- 六、每日至少清掃作業場所1次以上。
- 七、每月至少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或以水沖洗等不致發生粉塵飛揚之方法，清除室內作業場所之地面、設備。但實施困難，已提供呼吸防護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為防止缺氧危害，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作業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換氣，待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虞始得作業。
- 二、前條作業中，作業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換氣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 三、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引火源等行為，作業主管並應切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 四、若發生缺氧或中毒事件，除佩戴自給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不得冒然進入搶救。

第二二條 為食品安全衛生，作業勞工及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年應接受1次健康檢查，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擔任。
- 二、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四、工作中不得吸菸或嚼檳榔，以避免污染食物，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盛菜裝盤過程應佩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並穿著防滑鞋，以防滑倒。
- 五、經常保持清潔手部，洗淨後再工作。

- 六、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手套，或徹底洗淨手部及消毒。
- 七、應保持調理用器具及餐具清潔，並防止再污染。
- 八、非作業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制。
- 九、瓦斯鋼瓶應置於指定空間避免陽光照射，每日下班後鎖緊總開關，並以鐵鍊切實固定。
- 十、每餐應實施食品留樣48小時備查。

第二三條 為防止戶外作業熱危害，作業勞工及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配合參與熱適應相關措施。
- 二、注意作業及休息時間，休息時應至陰涼之場所。
- 三、適當補充飲料或食鹽水。
- 四、配合健康管理並遵從適當建議。
- 五、作業主管應留意工作者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緊急時應通報請醫護人員協助處理。
- 六、參與熱疾病危害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四條 本廠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二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前述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等之操作、缺氧作業及

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八條 由醫護人員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第二九條 新進勞工應實施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廠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一條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

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三條 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四條 各部門設置之急救人員如發現傷患，應先撥打本廠醫務室分機777，告知醫護人員事故發生情況與地點，並於現場可先實施之措施如下：

一、一般急救：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20至30公分。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一)關閉電源，另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二)當無心跳時可應用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復甦術 CPR」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心臟停止急救：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心肺復甦術 CPR」。

(三)可請人至本廠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將其取出參與急救。

第三五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本廠相關緊急應變計畫辦理；如國內發生重大流行傳染疾病疫情，應遵守本廠各種防疫措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三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切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三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切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九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本廠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各有關主管。

第四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應會同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並採取預防改善之因應措施，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以避免再次發生。

第四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三條 本廠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四四條 非本廠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廠工作，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四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之事項，亦應遵守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廠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程序、計畫及採購合約等規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守則經本廠相關人員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 稱	姓 名（簽 署）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理事長	廖利輝